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其作为公司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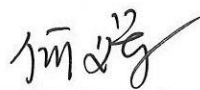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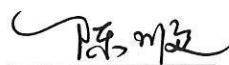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曾越祥



何义军



陈 顺